

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323930.83 万元，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2.09%。其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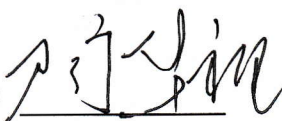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报告期内发生额合计为零，报告期余额合计为零。

（2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报告期内发生额合计为 323930.83 万元，报告期末余额合计为 323930.83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陶华祖（签字）



郑卫茂（签字）

